

2026-GB-P037
ETH/INV/PRR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

“列国经贸志”系列

埃塞俄比亚投资环境与政策研究报告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埃塞俄比亚是仅次于尼日利亚的非洲人口第二大国，其中，约三分之二的人口年龄在 30 岁以下，构成庞大的年轻劳动力与消费群体。埃塞俄比亚拥有丰富的金、钼和钾等矿产资源，并且由于气候多样、土地肥沃，农业潜力巨大。低劳动力成本、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积极的国内投资政策，使得埃塞俄比亚长期吸引了中国、土耳其、印度、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国在制造业、基础设施、农业加工和能源等行业的投资。近年来，埃塞俄比亚政府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法治、外资、税收及产业政策，着力打造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生态，吸引外国投资者投资。

本报告来自 2026 年 6 月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列国经贸志”系列，聚焦分析埃塞俄比亚的投资环境与最新外资政策，为外商投资提供参考。

目 录

一、投资环境.....	3
（一）国际投资保护机制与多边融资合作.....	3
（二）争端解决与监管保障.....	4
（三）金融体系与融资环境.....	5
（四）政治与社会稳定性.....	7
（五）土地使用权.....	10
二、投资政策.....	11
（一）投资主管部门.....	11
（二）投资法规.....	12
（三）投资方式.....	19

埃塞俄比亚投资环境与政策研究报告

作为东非地区大国，埃塞俄比亚在投资环境方面拥有诸多得天独厚的优势，跻身非洲前五大投资目的地之列。埃塞俄比亚是仅次于尼日利亚的非洲人口第二大国，其中，约三分之二的人口年龄在30岁以下，构成庞大的年轻劳动力与消费群体。埃塞俄比亚拥有丰富的金、钽和钾等矿产资源，并且由于气候多样、土地肥沃，农业潜力巨大。政府热衷于利用这些资源，鼓励对农业、采矿业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投资。低劳动力成本、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积极的国内投资政策，使得埃塞俄比亚长期吸引了中国、土耳其、印度、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国在制造业、基础设施、农业加工和能源等行业的投资。

但与此同时，埃塞俄比亚的经济和营商环境仍面临着多重挑战。北部、南部和东部低地干旱持续，各种民族冲突带来的不安全和政治不稳定，对企业运营与跨境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严重的外汇短缺阻碍了企业汇回利润及获取必要的进口投入，私营部门发展亦

受制于金融服务滞后、资本市场缺失与出口结构单一等问题。为应对上述问题，埃塞俄比亚政府自 2023 年起启动新一轮经济改革，包括取消部分进口限制，并出台《本土经济改革议程：繁荣路径》（A Homegrown Economic Reform Agenda: A Pathway to Prosperity）等政策规划，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总体来看，埃塞俄比亚在吸引外资方面表现出较强的潜力。

投资环境与政策

埃塞俄比亚的地理具有多样性，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外国投资者带来了更多机遇。同时，埃塞俄比亚是非洲第二大市场，人口超过 1.3 亿，其中约 60% 为青年。埃塞俄比亚的战略位置增强了其作为投资中心的吸引力。它位于非洲之角，可以通往邻国超过 2 亿人口的市场。此外，埃塞俄比亚航空是非洲最庞大的航空公司之一，其以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博莱国际机场为枢纽，建立了覆盖非洲、亚洲、欧洲、美洲的航线网络，进一步增强了这一地理优势。

埃塞俄比亚的经济发展是其投资环境与政策的前提。过去 10 年，该国经济增速位居非洲前列，年均增长率约为 10%，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蓬勃发展的农业部门、不断扩张的制造业以及快速发展的服务业。与此同时，政府大力推动招商引资，极力改善投资环境。

一、投资环境

埃塞俄比亚在地理区位、资源禀赋与市场潜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投资吸引力。但对投资者而言，仅有宏观经济增长和自然条件并不足以确保投资的稳定与安全，制度性保障和国际合作机制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埃塞俄比亚通过积极参与多边投资保护安排、签署双边投资协定并拓展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为投资者提供了制度化的风险分担渠道和融资支持，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其整体投资环境。

（一）国际投资保护机制与多边融资合作

埃塞俄比亚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成员，并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丹麦、埃及、德国、芬兰、法国、伊朗、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荷兰、中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签订了双边投资和保护协定。还与比利时、巴西、赤道几内亚、印度、卢森堡、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西班牙和英国签署了其他双边投资协定，但尚未生效。多边投资担保机构通过政治风险保险产品积极支持在埃塞俄比亚的外国投资者。埃塞俄比亚在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资组合中排名第七，是非洲最大的东道国。目前，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正在支持 5 个涉及电信、制造业和能源领域的项目。

2020 年 4 月，埃塞俄比亚成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员国。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旨在创建一个单一的非洲大陆商品和服务市场，

促进商人和投资的自由流动。埃塞俄比亚也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的成员国。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是一个区域经济集团，拥有 21 个成员国，并对从成员国进口的商品实行 10% 的关税减免。如果跨境并购对成员国之间贸易有明显影响，或限制了共同市场竞争，则受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条例和规则管辖。^①

世界银行集团是埃塞俄比亚最大的发展融资提供者之一。埃塞俄比亚目前每年从国际开发协会（IDA）获得超过 20 亿美元的优惠融资，其中约一半为赠款。国际开发协会目前承诺的贷款额为 155 亿美元，其中近 70 亿美元可供发放。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投资组合规模为 3.2 亿美元。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提供 11.5 亿美元的担保。^②

（二）争端解决与监管保障

自 1965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一直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ICSID）的非签署国。2020 年 11 月，埃塞俄比亚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公约》）。2021 年 4 月，埃塞

^① Y. Ayele, S. Raga, “Ethiopia: macroeconomic and trade profile—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wards implementation of the AfCFTA,” 2023, https://cdn.odl.org/media/documents/Ethiopia_macro-economic_and_trade_profile_2023_final.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② World Bank, “World Bank Backs Ethiopia’s Reform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Enhance Resilience, and Take Climate Action,” 2024, <https://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24/07/30/world-bank-backs-ethiopia-s-reforms-to-promote-sustainable-and-inclusive-afe-growth>, 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俄比亚人民代表院通过《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符合公约条件的外国仲裁裁决可以在埃塞俄比亚法院获得执行。由于埃塞俄比亚民法典承认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为争议解决手段,仲裁已成为商界广泛使用的争议解决方式。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商会设有仲裁中心,协助企业进行仲裁。

埃塞俄比亚宪法和投资法均保障任何投资者向相关投资机构提出与其投资相关的投诉的权利。如果投资者对法律或监管决定有任何不满,可以向投资委员会或相应的地区机构提出上诉。《投资法》规定,国家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纠纷可以通过法院或仲裁解决,但前提是政府同意通过仲裁解决。此外,外国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产生的纠纷可根据相关的双边投资条约解决。实际上,由于埃塞俄比亚法院系统能力不足,投资纠纷的解决可能需要数年时间。

(三) 金融体系与融资环境

埃塞俄比亚的金融体系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融资环境相对不完善。2024年7月前,比尔兑美元汇率由央行管理调控,埃塞俄比亚外汇储备处于极低水平。政府大量基础设施投资、军事和粮食进口增加、债务偿还需求增加以及巨大的贸易失衡,都加剧了对外汇的需求。由于长期外汇短缺,企业利润汇回可能延迟长达两年。私营部门依靠本地采购投入品以及与出口导向型伙伴合作来解决外汇短缺问题,但外汇获取仍然是一个制约增长、影响维护和备件更换、并阻碍充足原材料进口的问题。外汇短缺还在其他几个方面扭曲了经济。据报道,由于埃塞俄比亚比尔是索马里兰的非官

方货币，外汇短缺助长了通过索马里兰进行的走私贸易。

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埃塞俄比亚央行实施外汇制度改革，比尔转为市场化浮动汇率，官方汇率从改革前的约 57 比尔 / 美元迅速调整至 80 比尔 / 美元以上，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固定汇率管控模式。目前，人民币与比尔不可直接结算。近年来，埃塞俄比亚政府积极向外国投资者开放银行、电信、交通和航空等领域。

埃塞俄比亚现有 30 余家银行，其中国有银行占主导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埃塞俄比亚银行业仅限本土银行经营。2024 年 12 月，埃塞俄比亚人民代表院通过法案，允许外国银行在埃塞俄比亚经营。^①2025 年 6 月，埃塞俄比亚央行宣布接受外国银行及投资者申请银行牌照，外资持股上限为 49%。^②目前，埃塞俄比亚私有银行规模普遍偏小，移动支付与数字金融仍在起步阶段。信贷获取困难是制约埃塞俄比亚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商业银行常要求 100% 抵押，外国企业虽可通过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但难度较高。为控制通胀，埃塞俄比亚央行此前设定 14% 的信贷增长上限，并要求商业银行将新增贷款的 20% 用于购买政府债券。2025 年 6 月，埃塞

① Betelhem Bedlu, “Ethiopia: Foreign Banks Entry Marks Vital Economic Shift,” 19 December, 2024, <https://allafrica.com/stories/202412190341.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② Ecofin Agency, “Ethiopia Opens Banking Sector to Foreign Investors and Institutions,” 30 June 2025, <https://www.ecofinagency.com/news-finances/3006-47469-ethiopia-opens-banking-sector-to-foreign-investors-and-institutions>,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俄比亚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取消了商业银行强制购买政府债券的要求，并将信贷增长上限上调至 18%。

近年来，埃塞俄比亚政府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建设。2025 年 1 月 10 日，总理阿比·艾哈迈德正式启动埃塞俄比亚证券交易所（Ethiopian Securities Exchange, ESX），这是该国历史上首个证券交易所。^①同年 7 月，埃塞俄比亚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始股票交易，首批上市银行为韦加根银行（Wegagen Bank）和加达（Gadaa Bank）两家。

在金融改革的推动下，埃塞俄比亚商业银行和央行外汇储备总额迅速增加。截至 2024 年 11 月，商业银行和央行外汇储备总额约 59 亿美元（其中央行占 34 亿美元、商业银行占 25 亿美元），较 2024 年 7 月改革前的 31 亿美元增长近一倍。^②但埃塞俄比亚仍是严格外汇管制国家，所有外币交易均需经国家银行批准，利润汇回需银行审核、不能直接自由汇出。尽管改革后储备水平有所提升，但外汇流动性依然偏低。

（四）政治与社会稳定性

埃塞俄比亚实行联邦制政体，由多个民族州（regional states）

① Julians Amboko, “Ethiopian Bourse Plans Indices by June 2026,” December 4, 2025, <https://www.zawya.com/en/economy/africa/ethiopian-bourse-plans-indices-by-june-2026-ah5qr6cf>, 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② Sisay Sahlu, “NBE Governor Hails Forex Market Reforms for Doubled Reserves,” November 30, 2024, <https://www.thereporterethiopia.com/42774/>, <https://www.zawya.com/en/economy/africa/ethiopian-bourse-plans-indices-by-june-2026-ah5qr6cf>, 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构成。由于历史恩怨、资源竞争、土地纠纷和政治权力争夺等因素影响，族群矛盾在该国各地引发了不同程度的暴力冲突。

埃塞俄比亚总体治安状况较好，但近年来有所恶化。埃塞俄比亚国内冲突的激烈程度极高，根本的政治、社会、种族或宗教差异加剧了该国的内战或大规模暴力冲突。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阿法尔州、阿姆哈拉州、奥罗米亚州、索马里州和提格雷州爆发了激烈的暴力冲突。该国政坛以种族为基础，高度两极分化。此外，该国还爆发了多起宗教冲突。2021年，暴力冲突导致超过510万人（主要来自阿法尔州、阿姆哈拉州和提格雷州）在境内流离失所。据境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的数据，这一数字是2020年的3倍，是有史以来单个国家年度流离失所人数最多的一年。2022年，平民继续因武装冲突逃离家园。例如，由于奥罗米亚州东沃累加地区基雷穆沃雷达的武装冲突和针对平民的袭击，超过35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针对平民的袭击大多是出于种族动机。2021年和2022年，该国多地都发生了类似的基于身份认同的暴力事件。^①

联邦政府未能有效应对安全威胁和政治动荡。2020—2022年，联邦政府与提格雷州之间爆发武装冲突，尽管2022年停火协议生效，但其他地区如阿姆哈拉、奥罗米亚仍持续发生武装叛乱与暴力活动。2023年7月，阿姆哈拉法诺民兵组织发动叛乱，埃塞俄比亚

^①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Country Focus Report 2024-Ethiopia,” 2024, https://vcda.afdb.org/en/system/files/report/ethiopia_final_2024.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7日。

部长会议通过决议，宣布中西部的阿姆哈拉州进入紧急状态，并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同年，奥罗米亚州的奥罗莫解放军与政府的冲突加剧，谈判于 11 月破裂，暴力局势进一步恶化，西部地区交通严重受阻。

虽然主要工业投资区多未直接受战事波及，但频繁的暴力活动间接影响国家交通、电力与物流网络。作为内陆国家，埃塞俄比亚对海运通道的依赖性极高，进出口货物曾主要通过厄立特里亚的阿萨布港、马萨瓦港运输。20 世纪末，埃厄边界冲突发生后，进出海运货物全部通过吉布提港，使用该港 90% 的吞吐能力。2018 年，埃厄关系正常化后，埃塞俄比亚积极推动重新使用厄立特里亚港口，但因 2020 年提格雷地区爆发武装冲突而搁置。2024 年初，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尚未获得国际广泛承认的索马里兰（Somaliland）^① 签署港口开发协议，引发索马里联邦政府外交强烈反弹，凸显出区域地缘政治格局的不稳定性。

在应对国内外安全挑战的同时，埃塞俄比亚政府出台《本土经济改革议程：繁荣路径》，试图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来重建投资者信心。近年来，政府与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合作，在警务系统、边境管控、反恐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为保障关键经济设施的运营安全，国家级工业园区广

^① 1991 年宣布脱离索马里独立，但未获国际承认。2024 年与埃塞俄比亚签署港口租借协议引发外交危机，2025 年以色列成为首个承认其独立的国家，遭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

泛部署独立安保系统，提供了相对封闭和可控的营商环境。

（五）土地使用权

埃塞俄比亚现行法律规定，土地属公有财产，任何个人、公司及其他机构只可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项目性质和城市开发程度，城市土地的租用期限从 15 年至 99 年不等，农村土地的租金价格和租期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小规模农村土地所有者拥有无限期使用权，但除阿姆哈拉州外，土地不得长期出租。

2011 年的《城市土地租赁公告》允许政府在租赁权转让过程中确定土地价值，以抑制投资者的投机行为。有意收购现有私营企业或现有企业股份的外国投资者，须事先获得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EIC）的批准，但外国投资者通常不会面临过度审查、不利的税收待遇、拒发许可证、歧视性的进出口政策，或不公平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2020 年的《投资公告》规定，除非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依法提供足够的补偿，否则任何国内外投资者或企业的投资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征用或国有化。公告规定，补偿应不带歧视性，并基于当前市场价值。但征用土地的补偿仅包括建筑物或基础设施的价值，不包括土地的其他经济利益，例如货币价值。

为最大限度地吸引投资者，埃塞俄比亚制定了优惠的土地租赁管理条例。投资者只需支付合理的费用，即可租赁土地。在一些重点投资地区，土地甚至可以免费获取。此外，还有基础设施完备的工业园区。埃塞俄比亚政府高度重视工业用地，为加快工业化进程，

在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和城镇建立了一系列工业园区，园区内的工业用地通常以固定价格分配给投资者，出口导向型企业用地一般可享受优惠待遇。

二、投资政策

埃塞俄比亚政府认识到外商直接投资作为经济发展催化剂的重要性，并积极营造有利于外商投资的环境。政府提供各种激励措施，例如免税期、关税减免以及旨在吸引外资、技术转让和专业知识的优惠投资政策。同时，国家大力推动工业园区发展，已建立多个国家级工业园，提供基础设施配套、“一站式”行政服务以及优惠租金，对出口导向型制造业尤具吸引力。

（一）投资主管部门

埃塞俄比亚投资董事会（Ethiopian Investment Board）为全国性的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和便利外商在埃塞俄比亚的投资。该机构由总理担任主席，相关部门官员及其他由总理任命的私营部门代表担任理事。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为投资董事会常设机构，由一名理事负责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是具有法人地位的自治性公共机构，直属于埃塞俄比亚总理府，投资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总理任命。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推广该国的投资机会，以吸引和留住投资；颁发投资许可证、营业执照、工作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颁发和续签商业登记证；谈判和签署双边投资协定；注册技术转让协议。

此外，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还就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议，并与投资者及其协会定期举行结构化的公私对话。在地方层面，区域投资机构负责促进区域投资。

2021年2月，贸易和区域一体化部（MOTRI）推出了用于企业注册许可的阿姆哈拉语电子贸易平台，使个人能够在线注册公司、获取和更新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商业登记和许可法取消了在当地报纸上公布企业注册的要求，允许企业注册无需实际地址，并减少了与企业注册相关的其他文书工作要求。^①

（二）投资法规

埃塞俄比亚政府于2020年通过了《投资公告》。2021年3月，埃塞俄比亚议会60年来首次修订了《商法典》。修订后的法典对商业法规进行了现代化和简化，制定了先前版本未涵盖的新技术法规，并寻求在商业活动中实施更高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埃塞俄比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推行经济市场化和私有化改革，5次修改投资法律法规，通过增加投资优惠政策、降低投资门槛、扩大投资领域、实行减免税优惠等措施，以及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保护和服务等，鼓励外商投资。

目前，埃塞俄比亚与投资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投资公告》（Investment Proclamation No. 1180/2020）、《投资条例》（Invest-

^①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4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Ethiopia,” 2024,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4-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ethiopia/>, 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6日。

ment Regulation No. 474/2020)、《经济特区公告》(Special Economic Zone Proclamation No. 1322/2024)、《银行业务公告》(Banking Business Proclamation No. 1360/2025)等。其中,议会于2024年通过的《经济特区公告》取代了原有的工业园区法律框架;2026年2月生效的《投资税收与关税激励条例》(Investment Tax and Customs Duty Incentive Regulation No. 586/2026)已取代了原第517/2022号《投资激励条例》,对投资激励体系进行了全面改革。

1. 投资范围

埃塞俄比亚《投资公告》和《投资管理条例》是埃塞俄比亚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根据这些法律规定,埃塞俄比亚实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具体有32个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和7个允许国外投资者合资的领域,除此之外均无投资准入限制。国内外私营实体有权设立、收购、拥有和处置大多数形式的商业企业。《投资公告》及其相关法规概述了政府和本地投资者可投资的领域。政府还已开始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宣言》,允许私人投资进入发电、住房和道路建设领域。

《投资公告》设立了由总理主持的投资委员会,以加快新法律的实施,并解决投资者在联邦和地区层面面临的协调挑战。此外,新法规扩大了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允许其批准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企业。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现在还通过整合其他部委和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2018年6月,埃塞俄比亚政府推出国企私有化改革新政,授权颁发某些领域的投

资许可：航空运输服务（埃塞俄比亚民航局）、能源生产和输送（埃塞俄比亚能源局）以及电信服务（埃塞俄比亚通信局），允许国内外投资者购买此前长期由国有资本垄断的埃塞俄比亚电信、埃塞俄比亚航空、埃塞俄比亚电力以及埃塞俄比亚航运和物流公司的股权，但埃塞俄比亚政府仍控股上述国企。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将允许铁路、糖业、工业园、酒店及其他国有制造业企业完全或部分私有化。

2024年3月，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发布第1001/2024号指令，首次以明确的法规形式允许外资在原先“保留给国内投资者”的出口、进口、批发和零售领域中参与某些特定子项。^①但由于该指令准入条件较为严苛，实际效果有限，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已于2025年6月发布第1082/2025号指令，取代了此前的第1001/2024号指令。新指令原则上仍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生咖啡、油籽、恰特草、豆类、皮毛、林产品、家禽和牲畜等品类（化肥和石油除外），但将此前以业绩门槛和基础设施义务为核心的准入条件统一改为提交综合尽职调查报告的要求。投资者须提交的尽调报告，需核实投资者未被列入制裁名单、无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记录，并评估投资者经营资质与财务能力。此外，在零售贸易领

^① Ethiopian Investment Commission, “Invest in Ethiopia 2026 Forum Concludes with Over \$13 Billion in Investment Deals,” 2026, https://investethiopia.gov.et/wp-content/uploads/2024/04/Ethiopian-Investment-Board-Directive-to-Regulate-Foreign-Investors-Participation-inRestricted-Export-Import-Wholesale-and-Retail-Trade-Investments-No.1001_2024.pdf, 最后访问时间: 2026年4月25日。

域，新指令还规定外国投资者须满足 250 万美元的最低实缴资本要求。^①

埃塞俄比亚政府将矿业列为“内生经济改革议程”和十年发展规划的重点行业。规制矿业投资与经营的核心法律主要包括：《矿业经营公告》(Mining Operations Proclamation No. 678/2010) 和 2013 年第 816/2013 号和 2020 年第 1213/2020 号修正案，2020 年的修正案对原公告第 51 条关于咨询和资质认证的内容作出修订：任何希望从事矿业咨询服务、钻探、化验或残留库存分离服务，以及野外技术服务（包括医疗、露营和餐饮服务）的个人或实体，须向联邦矿业部部长申请并取得资质证书；《矿业经营条例》(Mining Operations Regulation No. 423/2018) 是规范矿区面积、权利金制度及矿业权保障等事项的关键实施细则；《矿产交易批准公告》(Transaction of Minerals Ratification Proclamation No. 1144/2019) 对矿产品交易的监管框架作出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埃塞俄比亚进行矿产勘探开采活动，须取得相关许可，由联邦矿业和石油部或地方政府部门审核发放。此外，在投资准入方面，矿产出口贸易属于仅由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的领域，但外国投资者可出口其开采的矿产及加工品（黄金、铂、银等贵金属及宝石矿除外），而且出口

① 《关于规范外国投资者参与受限出口、进口、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的指令》(第 1082/2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2025 年 6 月 30 日，https://et.mofcom.gov.cn/zcfg/art/2025/art_7c6c81c55e784898bfb08516e1cea69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5 月 23 日。

比例须同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商确定。阿比·艾哈迈德总理曾提出矿业部门产值到 2025 年占 GDP 比重达到 10% 的目标。然而，由于结构性制约，包括长期外汇短缺、监管透明度不足及投资者信心有限等，该目标并未如期实现。需要注意的是，埃塞俄比亚矿业立法正处于持续修订过程，部分现行法律因制度设计滞后于行业实际需要而面临修订呼声，矿业部已提出立法改革计划。

2. 企业税收

埃塞俄比亚实行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分税的制度。各州将一定比例的税收上缴联邦政府。联邦政府根据各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及上缴税收的情况向各州拨款。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税收改革，旨在建立现代化的高效税收制度。

2022 年第 517/2022 号《投资激励条例》已被第 586/2026 号《投资税收与关税激励条例》(Investment Tax and Customs Duty Incentive Regulation No. 586/2026) 全文废止并取代，新条例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生效。新条例的核心变革在于，放弃了此前的多年免税期 (tax holidays) 模式，代之以基于投资规模和绩效的分级所得税减免体系，并新增了资本支出抵扣、股息和资本利得税豁免等多种激励工具。在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等优先行业，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获得 15%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率 (相当于法定税率 30% 的一半)，减免期最长可达 10 年，具体期限由行业类别和资本投资规模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矿业增值、农业加工和技术产业也是投资激励的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获得 5%—15% 的减免税率，

埃塞俄比亚投资环境与政策研究报告·“列国经贸志”系列

就业、资本、生产和出口目标，未达目标者激励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此前的海外就业延长期激励亦被废止。

2024 年，埃塞俄比亚通过了第 1322/2024 号《经济特区公告》，该法取代了原有的《工业园区公告》(第 886/2015 号)^①，建立起一个全新的投资平台概念。经济特区的类型更为丰富，可包括工业园区、自由贸易和物流区、科技园区、服务园区以及农业畜牧业区等多种形态。根据新法规，在经济特区内，园区开发商可享受为期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率（具体比例由法规另行规定）。入园企业则可根据其所属行业和投资规模，享受为期最长可达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在特定条件下可适用 15%（标准税率为 3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率。特殊类型的园区企业（如化肥生产企业及经认证的初创企业），甚至可适用仅 5% 的超低减免税率，为期 10 年。^②

① Ethiopian Investment Commission, “An Investment Guide to Ethiopia, 2017, <https://www.unido.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2018-05/1.%20AN%20INVESTMENT%20GUIDE%20TO%20ETHIOPIA.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② Federal Negarit Gazette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Proclamation No. 1322/2024, Special Economic Zone Proclamation, 20 May, 2024, https://investethiopia.gov.et/wp-content/uploads/2024/06/Special_Economic_Zone_Proclamation_No._1322_2024.pdf#25#1.

3. 反不正当竞争

埃塞俄比亚的商法典、刑法典和民法典中均有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为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公平竞争，埃塞俄比亚相继颁布《贸易实务公告》(Trade Practice Proclamation No. 329/2003)、《贸易实务和消费者保护公告》(Trade Practice and Consumers Protection Proclamation No. 685/2010)和《贸易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公告》(Trad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Protection Proclamation No. 813/2013，简称《竞争公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收购埃塞俄比亚国内企业的方式进行投资，须由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审核，其投资领域须对外资开放，而且须满足最低投资额、商业注册、投资和税收许可等法律要求。投资者签署并购协议或采取并购行动，须事先通知贸易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Trad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uthority, TCCPA)，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并购，而且并购不得对贸易竞争造成或可能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在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竞争公告》有两方面规定。一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如果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排除、完全限制竞争的市场地位，则被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包括限制生产、囤积货物或阻碍商品正常交易；直接或间接针对竞争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等。由部长理事会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程度(以数值表示)。二是垄断协

议。如果经营者达成的协议具有直接或间接阻碍竞争，或者显著减少竞争的效果，则被认定为垄断协议。具体情况包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横向限制竞争协议，或实施的联合经营行为；直接或间接规定买卖价格或其他交易条件、串通投标、划分市场份额；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达成的纵向限制竞争协议，规定最低转卖价格。

（三）投资方式

凡现行规定允许外资进入的行业，埃塞俄比亚均允许外商独资或设立合资公司。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最低投资额为 20 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合资的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额为 15 万美元。如果是投资于建筑或工程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检测和分析或出版领域，而且由外国投资者独家所有，最低投资额为 10 万美元；与本国投资者联合投资于上述特定部门的最低投资额为 5 万美元。如果外国投资者用其在埃塞俄比亚所获利润或分红进行再投资，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公司，以及外国投资者购买其他外国投资者的全部股权，不受最低投资额限制。

2015 年，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布《工业园区公告》，规定“工业园区”是由相应机关指定，具有明显界限，以发展综合性、一体化、单一或多种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工业生产基地。工业园区包括经济特区、科技园区、出口加工区、农业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由投资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类似区域。通常提供配套基础设施，如道路、电力、

水及“一站式”服务等各类服务，并辅以系统、科学的激励机制和发展规划，确保工业发展不会对环境、民众生活和城市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工业园区可由政府或私人开发商开发。实际上，大多数工业园区都是由政府利用中国融资开发的。

2022年8月，部长会议通过了国家经济特区政策，旨在改善国家贸易体系，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同月，政府启动了德雷达瓦自由贸易区，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区开发公司的德雷达瓦工业园区已吸引来自中国、意大利和斯里兰卡的外国投资者，这些投资者专注于服装、服饰、纺织品和100%出口产品。2024年，埃塞俄比亚正式通过《经济特区公告》(Special Economic Zone Proclamation No. 1322/2024)。取代了此前的《工业园区公告》“经济特区”是指埃塞俄比亚投资委员会依法指定的地理区域，该区域受海关管制，并有商业扶持政策、贸易便利化服务、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以及包括“一站式”服务、免税特权和其他特殊激励措施在内的便利设施，并在适当情况下组织工业园区、自由贸易和物流区、科技园区、服务园区、农业和畜牧业区以及类似的投资。

根据《经济特区公告》，埃塞俄比亚拟在境内分3批设立14个经济特区，这些经济特区享受各类优惠政策。第一批为亚的斯亚贝巴经济特区和德雷达瓦经济特区。其中，埃塞俄比亚政府拟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市内开发“未来城”。该项目拟借鉴中国自贸试验区的经验，在埃塞俄比亚建设经济特区性质的综合产业园，在园区内率先开放原本不对外资开放的领域，并实施更加优惠的税收和外汇政

策，打造埃塞俄比亚引进外资的开放区、国际贸易商务区、经济增长功能区和现代城市形象区。第二批拟新设 4 个经济特区，分别是奥罗米亚州的内科特（Nekemte）、阿姆哈拉州的德赛（Dese）、南方州的阿瓦萨和索马里州的吉吉伽（Jijiga）。第三批拟新设 8 个经济特区，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经济特区。目前，奥罗米亚州积极借鉴中国经济特区经验，策划建设奥罗米亚州盖达经济特区（Gada Economic Zone），拟将其打造成为埃塞俄比亚第一经济特区。特区位于亚的斯亚贝巴附近，毗邻莫焦旱港，占地约 2.4 万公顷，涵盖 12 个产业区块，包括自贸区、娱乐产业区、中央商务区、科学技术产业园、贸易服务区、旱港区和住宿生活区等。2024 年 5 月，盖达经济特区正式启动。

王金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